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840.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	截至2017年4月20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13,864.11	6,660.52	1,993.57	1,993.57
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7,960.68	4,984.30	112.72	112.72
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	6,815.02	1,515.02	68.42	68.42

	案建设项目				
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0.58	4,899.45	5.53	5.53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35,690.39	18,059.29	2,180.25	2,180.25

特别说明：上表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3219 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180.25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180.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80.25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80.25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80.25 万元人民币。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广和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广和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广和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4）广和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广和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7）第441ZA3219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